

####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1-G3-61348-KWZB**

**招标单位：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16403867)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_Toc51640386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51640386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51640389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_Toc5164038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16403897)

1.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1-G3-61348-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G3-61348-KWZB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704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5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分标：大鹏镇、国安瑶族乡、马练瑶族乡、同和镇共编制51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8个，实用性43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4535000

合同履约期限：1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5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6个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任务分解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分标：思旺镇、官成镇、安怀镇、思界乡共编制48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8个，实用性40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3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5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3个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任务分解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3分标：大安镇、东华镇、武林镇共编制30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4个，实用性26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8370000

合同履约期限：3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8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8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14个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任务分解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06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4分标：镇隆镇、平南街道、上渡街道、丹竹镇共编制43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6个，实用性37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2065000

合同履约期限：4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2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月底前完成21个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任务分解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5分标：六陈镇、大新镇、平山镇共编制42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6个，实用性36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1820000

合同履约期限：5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3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8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1个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任务分解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6分标：大洲镇、寺面镇、大坡镇共编制35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5个，实用性30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9850000

合同履约期限：6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2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5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任务分解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说明：本项目共分 6个分标；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投标人均可就下述分标中的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如投两（或多）个分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 1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4、5、6: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资质甲级和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资质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依旧视为资质有效，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公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3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提醒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 （县交通运输局）] 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00

    开标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 （县交通运输局）] 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三）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四）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775-782066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南县二环大道905号

  项目联系人：徐雪桐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32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南县二环路财政局旁（大敬塘方向二十米）

    项目联系人：尹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3666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基本概况：**

**平南县2021-2022年乡镇（街道）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本项目分1、2、3、4、5、6个标段。各分标中标人负责服务中标标段对象的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各分标除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对像不同外，其他各项服务要求一致。

本项目共分 6个分标；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投标人均可就下述分标中的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如投两（或多）个分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 1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分标：大鹏镇、国安瑶族乡、马练瑶族乡、同和镇共编制51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8个，实用性43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2分标：思旺镇、官成镇、安怀镇、思界乡共编制48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8个，实用性40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3分标：大安镇、东华镇、武林镇共编制30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4个，实用性26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4分标：镇隆镇、平南街道、上渡街道、丹竹镇共编制43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6个，实用性37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5分标：六陈镇、大新镇、平山镇共编制42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6个，实用性36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6分标：大洲镇、寺面镇、大坡镇共编制35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5个，实用性30个。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具体编制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年度编制计划 | 备注 |
| 2022年1月底前完成（个） | 行政村名称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个） | 行政村名称 |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个） | 行政村名称 |
| 示范性（完善型） | 实用性（简易型） | 实用性（简易型） | 示范性（完善型） | 实用性（简易型） |
| 1分标 | 1 | 大鹏镇 | 5 | 平垌村、思乐村 | 波头村、高坪村、思洪村 | 2 | 景华村、罗德村 | 8 | - | 高龙、花龙、蒙都、大山、花王、平湾、农福、邓塘 |  |
| 2 | 国安瑶族乡 | 3 | 田贵村、花洲村 | 甘雅村 | 2 | 淡木村、国安社区 | 5 | - | 大兴村、发达村、民安村、盆都村、思和村 | 　 |
| 3 | 马练瑶族乡 | 3 | 古琉村、石垌村 | 水晏村 | 3 | 马练村、三联村、六石村 | 6 | - | 新利村、藤旺村、利俩村、北胜村、九槐村、新河村 | 　 |
| 4 | 同和镇 | 4 | 武全村、练山村 | 良田村、平美村 | 3 | 同朝村、妙客村、陈龙村 | 7 | - | 新雅村、活步村、利道村、官垌村、六利村、宇华村、平塘村 | 　 |
| 小计 | 1分标共编制51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8个，实用性43个。 |
| 2分标 | 1 | 思旺镇 | 4 | 崇秀村、花石村 | 镇南村、镇北村 | 3 | 镇东村、六桂村、三江村 | 8 | - | 古榄村、木极村、镇西村、新政村、上邓村、花玲村、金匏村、旺岭村 |  |
| 2 | 官成镇 | 4 | 畅岩村、旺石村 | 育梧村、新建村 | 4 | 官东村、朝新村、八宝村、岭西村 | 7 | - | 新平村、东成村、新新村、苏茆村、官南村、横岭村、章逻村 |  |
| 3 | 安怀镇 | 5 | 德寨村、新益村 | 高荔村、旺官村、安怀村 | 2 | 扶兰村、安全村 | 5 | - | 蓝田村、福平村、罗平村、团罗村、梅龙村 | 　 |
| 4 | 思界乡 | 2 | 思界村、官塘村 | — | 1 | 新旺村 | 3 | - | 相塘村、官塘冲村、南荫村 | 　 |
| 小计 | 2分标共编制48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8个，实用性40个。 |
| 3分标 | 1 | 大安镇 | 6 | 天堂村 | 新蒙村、联蒙村、燕岭村、儒地村、新儒村 | 4 | 凤谷村、莲珠村、同德村、贺岗村 | 10 | 小蒙村 | 动界村、稻花村、新城村、古城村、同新村、罗明村、同路村、订木村、儒村村 | 　 |
| 2 | 东华镇 | 1 | 关塘村 | — | 2 | 新田村、相资村 | 1 | - | 上湾村 |  |
| 3 | 武林镇 | 1 | 李练村 | — | 2 | 罗云村、新贤村 | 3 | - | 竹南村、上旺村、新联村 |  |
| 小计 | 3分标共编制30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4个，实用性26个。 |
| 4分标　 | 1 | 镇隆镇 | 5 | 石岭村、拥平村 | 天村村、福塘村、马旦村 | 4 | 双寨村、六竹村、社垌村、下良村 | 8 | - | 盆龙村、蒋村村、平界村、峙冲村、平安村、廖村、周塘村、平隆村 |  |
| 2 | 平南街道 | 2 | 甘莲村 | 新盆村 | 2 | 平田村、西村 | 4 | - | 六壬村、遥望村、盆塘村、罗新村 |  |
| 3 | 上渡街道 | 2 | 雅埠村 | 上渡村 | 2 | 下石村、上石村 | 4 | - | 鹿凤村、河口村、柘畲村、芳岭村 |  |
| 4 | 丹竹镇 | 3 | 东山村、白马村 | 三河村 | 2 | 廊廖村、罗岑村、 | 5 | - | 团结村、丰塘村、长岐塘村、梅令村、赤马村 |  |
| 小计 | 4分标共编制43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6个，实用性37个。 |
| 5分标 | 1 | 六陈镇 | 6 | 古和村、新贵村 | 新塘村、寻社村、合水村、周隆村 | 3 | 大妙村、黄花村、龙凤村 | 9 | - | 新百村、登塘村、大冲村、上龙村、金龙村、邦机村、旺冲村、安乐村、尚梅村 | 　 |
| 2 | 大新镇 | 4 | 关垌村、新和村 | 大黎村、大榴村 | 3 | 大新村，大中村，安福村， | 6 | - | 新岭村、大平村、古文村、西义村、大旺村、大有村 | 　 |
| 3 | 平山镇 | 3 | 慈边村、荣路村 | 四灵村 | 2 | 登明村、盛富村 | 6 | - | 南思村、七新村、僚秀村、翰冲村、太平村、六峡村 |  |
| 小计 | 5分标共编制42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6个，实用性36个。 |
| 6分标 | 1 | 大洲镇 | 5 | 坦坡村、三荣村 | 蓝垌村、马王村、上垌村 | 2 | 潭龙村、供月村 | 6 | - | 福垌村、粤发村、桂榄村、沙冲村、益太村、甘岭村 |  |
| 2 | 寺面镇 | 4 | 竹桥村、罗苏村 | 富田村、新隆村 | 1 | 南山村 | 6 | - | 两木村、河洲村、罗泉村、岑凤村、六合村、路塘村、 |  |
| 3 | 大坡镇 | 3 | 杏村 | 双鱼村、秀江村 | 2 | 雅水村、直道村 | 6 | - | 罗悟村、华林村、安林村、大塘村、良党村、莲塘村 |  |
| 小计 | 6分标共编制35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性5个，实用性30个。 |

 **二、任务与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部署，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平南县“多规合一” 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三、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01月0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件》 （2014年07月29日起施行）；

9.《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2019年颁布）；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相关规范、标准、规划：

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3.《第三次全国国士调查工作分类》；

14.《耕地质量等级》；

15.《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16.《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7.《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8.《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19.《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

20.《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

21.《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22.《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

23.《平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2015调整）方案》；

相关政策文件：

2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9日）；

25.《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 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2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

2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2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2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3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65号）；

3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2020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号）；

3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3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3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拆旧复垦促进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规〔2019〕2号）；

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

 **四、工作服务内容**

**我局需采购能承担如下技术工作的机构，采购清单如下：**

1.基础调研：开展村庄自然环境特色、聚落特征、街巷空间、传统建筑风貌、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调查，收集各项基础资料。

2.发展现状分析：综合基础调研成果，从自然环境、民居建筑、景观元素等方面系统地进行村庄自然、文化资源价值评估。总结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现状分析应各有侧重。找出村庄用地现状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解决的问题。

3. 统筹村庄发展目标。根据村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提出特色产业发展、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的目标。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明确村域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4.“三区三线”划定。落实上位规划“三区三线”的管制要求，将村庄划分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功能区、一般农业区、渔业和畜牧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村庄居民点建设区、集体产业发展区等区域，优化村域开发保护格局，提出各用途分区的管制和发展引导措施。

5.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原则上做到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环境风貌不破坏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生活和生产发展空间、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和修复）、统筹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工作。

6.农村居民点规划。测算规划期内宅基地用地规模，新增宅基地用地布局要与现有村庄保持有机联系。结合村庄公共空间分布，与村内道路形成街巷和住宅院落有序耦合的空间秩序，营造自然村落特色空间。

7.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包括道路交通规划、供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等。

8.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包括行政管理设施规划、教育机构设施规划、文体科技设施规划、医疗保健设施规划、集贸设施规划、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等。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包括消防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抗震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

10.近期实施计划。综合人力、财力、居民的迫切需求，提出近期计划。

1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5个村庄规划编制(其中2021年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大鹏镇思乐村、国安瑶族乡田贵村、马练瑶族乡古琉村、同和镇武全村共4个村庄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6个村庄规划编制。**

**2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5个村庄规划编制（其中2021年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思旺镇花石村、官成镇旺石村、安怀镇安怀村、思界乡思界村共4个村庄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3个村庄规划编制。**

**3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8个村庄规划编制（其中2021年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大安镇天堂村、东华镇关塘村、武林镇李练村共3个村庄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8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14个村庄规划编制。**

**4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2个村庄规划编制（其中2021年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镇隆镇石岭村、平南街道甘莲村、上渡街道雅埠村、丹竹镇团结村共4个村庄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1个村庄规划编制。**

**5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3个村庄规划编制（其中2021年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六陈镇古和村、大新镇新和村、平山镇荣路村共3个村庄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8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1个村庄规划编制。**

**6分标：2022年1月底前完成12个村庄规划编制（其中2021年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大洲镇三荣村、寺面镇罗苏村、大坡村杏村共3个村庄编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5个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村庄规划编制。**

**2021年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1.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成果（2021年10月25日前），2.设计成果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5日起（共30天），3.专家评审及部门意见联合会（11月30日前），4.提交最终村庄规划编制成果（2021年12月15日前）。**

12.完成规划成果编制（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后，并逐级通过审查后完成备案等工作。

13.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部门关于该项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14.村庄规划成果应当经过公示。

15.成交人在开展项目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

16.项目备案：项目通过自治区资源资源厅审查后，乙方须提交10套完整的纸质及光盘项目成果给甲方（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

17.**技术服务要求：每个标段的中标单位需依据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乡村规划师选派驻点协议，为其所中标项目的工作开展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派驻期限为2年。乡村规划师派驻期间，每个乡镇（街道）驻点服务的时间要求每人每个月不少于10个工作日。驻点规划师办公场所由县自然资源局统筹安排，其工作报酬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村庄规划编制费用分三年拨付：在每一阶段村庄规划编制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以通过专家评审会为准），2022年3月前支付标的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的20%，2022年11月前支付标的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的20%，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标的总费用的50%，2024年12月31日前拨付项目剩余款项(县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以上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先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2）项目成果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3）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6）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7）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1-G3-61348-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1-G3-01348-001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二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个分标、某几个分标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唯一完整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仟零肆拾肆万元整（￥70440000.00元），其中1分标：壹仟肆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14535000.00元）；2分标：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800000.00元）；3分标：捌佰叁拾柒万元整（￥8370000.00元）；4分标：壹仟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12065000.00元）；5分标：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1820000.00元）；6分标：玖佰捌拾伍万元整（￥9850000.00元）。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现场演示：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1）**投标文件按分标分别制作并按分标分别进行包封递交**，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接收，开标会结束后退还。（2）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6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6份。（3）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6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6份，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各正本1份，副本6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4）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不密封包装，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9:00（北京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 （县交通运输局）] 开标厅 |
| 11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4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 （县交通运输局）] 开标厅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按投标人所投分标准备）**：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不少于7人组成。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 14 | 投标保证金：无 |
| 1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1、★《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故原则上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洽谈及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送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便于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上公告。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向中标人收取。2、中标服务费为：1分标为人民币捌万零捌佰叁拾捌元整（80838.00元）；2分标为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元）；3分标为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整（62165.00元）；4分标为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整（74663.00元）；5分标为人民币柒万肆仟零伍拾元整（74050.00元）；6分标为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68825.00元），由每个分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开户账号：2111 7111 0930 0008 704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村庄规划编制费用分三年拨付：在每一阶段村庄规划编制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以通过专家评审会为准），2022年3月前支付标的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的20%，2022年11月前支付标的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的20%，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标的总费用的50%，2024年12月31日前拨付项目剩余款项(县人民政府批复为准)。以上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先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注：本项目为网上免费报名形式，故本采购文件所有答疑、澄清、变更、质疑统一取消书面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查看；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 23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必须书面递交，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联系部门:**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联系人：**尹俊**联系电话:**0775-7836662**通讯地址:** 平南县二环路财政局旁（大敬塘方向二十米） |
| 24 |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资格评审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等，具体须提供的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城乡规划资质甲级和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1）-（5）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1）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说明或者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特别备注：**

**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分标时为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要求。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成果交付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按投标人所投分标准备）**：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按投标人所投分标准备）：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如有）**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八、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无**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它事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技术分、企业信誉分、业绩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 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投标人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某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分**………………………………………………………………………………………………58分

**（1）工作进度计划分（满分8分）**

一档（1分）：未提供进度计划或者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3分）：提供的进度计划有缺陷。

三档（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四档（8分）：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32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整体构思不够清晰，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可行性不高。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人员，基本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良好，整体构思相对合理，方案重点内容较清晰，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内容切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进度安排有序，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三档（1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充实，整体构思较为新颖、目标较为明确，方案重点内容较为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较为深刻，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较充实的阐述，方式方法能够结合平南县域村庄特点及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较为合理，思路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同时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较为详实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较为全面；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四档（24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充实和完善，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较充实的阐述，有横向比较分析，对当地村庄现状发展理解深刻，包括背景理解深入，了解现状情况，梳理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摸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村庄风貌等现状情况和存在问题；熟悉上位及相关规划情况，提出规划理念符合当地村庄发展要求，方式方法能够很好的结合平南县域村庄特点及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合理，思路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同时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系统全面；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五档（32分）：实施方案内容充实完善，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详实的分析和阐述，有全面的横向比较分析，对当地村庄现状发展理解深刻、见解独到，包括背景理解深入，熟悉现状情况，梳理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摸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村庄风貌等现状情况和存在问题；熟悉上位及相关规划情况，提出规划理念符合当地村庄发展要求，方式方法能够很好的结合平南县域村庄特点及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思路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规范要求，且有一定创新和项目特色。同时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系统全面；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3) 服务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分（满12分）**

一档（3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6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等；

三档（9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列明服务质量承诺方案的联系人等，制度完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四档（12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质量承诺方案的联系人等，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4）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6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或城乡规划师高级职称得2分，土地资源管理或城乡规划师工程师得1分。其他项目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每具有一个工程师得0.5分，每具有一个助理工程师得0.3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连续为其缴纳的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核查以上资料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企业信誉分……………………………………………………………………………………………6分**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大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荣誉、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获部级、省级、市级以上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的每项得 1 分，县级的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的每项得0.5分，此项满分 3分。

**4、业绩分…………………………………………………………………………………………………10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10分；（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

**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6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服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的；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服务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在项目所在地派驻有一名及以上驻点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提供证明材料文件），承诺服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主动的。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说明：共分 6个分标；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投标人均可就下述分标中的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如投两（或多）个分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 1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说明：**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分标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订日期时间：20 年 月 日

**规划编制合同（格 式）**

委托单位： （甲方）

编制单位：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规划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的内容、规模及规划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规 模 | 收费标准 | 费用（元） |
| 用地面积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附注 |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2、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在规划编制人员进入当地工作时，应提供相关必要的工作和生活帮助。

4、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应尽快逐级呈报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审查。

5、维护乙方的规划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规划项目文件编制。

2、乙方在**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 天**完成提交规划初步（推荐）方案，经审查并形成审查纪要后，在天内完成并提交规划正式（修改）方案。

3、规划方案经当地相关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后，乙方根据评审纪要在**20**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规划图纸及文件。

4、支付相关评审论证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村庄规划编制费用分三年拨付：在每一阶段村庄规划编制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以通过专家评审会为准），2022年3月前支付标的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的20%，2022年11月前支付标的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的20%，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标的总费用的50%，2024年12月31日前拨付项目剩余款项(县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以上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先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而造成规划编制的延误或修改编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和工作量增付费用。

二、因规划编制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乙方做好补充、修改、完善工作。

**第六条 其他**

一、正式规划图纸及文件完成后，甲方如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则视修改情况计取返工费，费用另议。

二、经审批后的规划若有重大变更时，须根据原审批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平南县二环大道 905 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服务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量保证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仅为参考）**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目录自行编写页码）**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城乡规划资质甲级和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1）-（5）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2**有效的城乡规划资质甲级和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2.2.4-**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4-2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商务部分目录**

**（目录自行编写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3技术部分目录**

**（目录自行编写页码）**

▲（1）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说明或者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2商务部分**

**3.2.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属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个人信息，属个体工商户的，填写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3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4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2.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也可以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不是，可不提供。

**3.3技术部分**

3.3.1▲（1）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请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标准自行填写）**

3.3.2▲（2）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请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标准自行填写）**

3.3.3▲（3）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说明或者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如有，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请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标准自行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资格/职称 | 担任职务/岗位 | 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为其缴纳的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拟投入的技术设备表（如有）（参考格式）**

拟投入的技术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性能状况 | 基本功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目录自行编写页码）**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分标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 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成果交付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4、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投标总价报价** |
| **1** |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 **1项**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开标一览表**

 **4.2.4-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报价** |
| **1** |  **平南县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 **1项**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必须与“4.2.1投标函”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分标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文件递交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人 |  |